

新聞稿

監警會加強宣傳工作增加公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第六期監警會通訊披露真實投訴個案

(香港 – 2012年6月21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六期《監警會通訊》。這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括了監警會就警方處理副總理訪港投訴個案中期報告的內容，並介紹委員會的最新動態及近期的宣傳活動。通訊內容尚包括新任委員鄭承隆的文章。一宗關於警方問責性的真實投訴個案也在通訊中披露。

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說：「我們很重視去年8月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警方處理副總理訪港的投訴個案。在中期報告中，我們向警方提出多項質詢而他們正在處理。我們希望在警方回應這些質詢及提供中期報告內要求的資料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最後報告。」

作為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為近來委員會的對外宣傳活動感到雀躍。鄭經翰說：「要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e)的職能，我們計劃增加大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認識，從而增加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大眾對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最大觀感問題是其可信性。作為獨立的投訴處理監察機構，增強大眾對監警會的信心尤為重要。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成功，有賴公眾對監警會的信心。」

鄭經翰續道：「我們其中一項宣傳活動是和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連8集由真實投訴個案改編，簡單易明的電視短片。有關的拍攝籌備工作現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監警會希望利用這電視片集加強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了解，並介紹監警會檢視和監察警方投訴調查的嚴謹方式，從而增強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在會上亦分享了一宗真實投訴個案，彰顯了監警會在處理個案問責性時的嚴謹態度。投訴人是一間公司的東主，由於發現一名警員未能

就其舉報的一宗盜竊案進行徹底調查而感到不忿，遂投訴該名負責調查案件的警員「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在調查事件後，把這項「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並向該名警員發出警告，但事件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隨後，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再就個案進行質詢，投訴警察課最後裁定該名警員的上司亦須為事件負責。鑑於事件的嚴重性，投訴警察課亦同意向二人展開紀律行動。

《監警會通訊》第六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